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4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號函釋，抵觸、逾越現行法令，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，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，顯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